机关党委关于推荐评选

2023年南通大学优秀教育工作者的通知

各支部：

根据学校《关于推荐评选2023年南通大学优秀教育工作者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范围及条件**

推荐对象的基本条件详见学校通知文件要求。其中，近三年已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教育工作者、教学名师、优秀共产党员（党务工作者）等相关荣誉称号者，原则上不再参加本次推荐评选申报。

**二、推荐单位及指标**

按照学校推荐指标测算办法，机关党委有6个指标，其中处级领导干部不超过3个。以党支部为推荐单位，每个支部推荐不超过1人。

**三、评选程序**

1.各支部要按照推荐要求，坚持实事求是、好中选优的原则，自下而上认真酝酿推荐候选人，切实做到公开推荐、民主评选、接受监督。各支部请于7月5日前发送电子文档至jgdw@ntu.edu.cn。联系人：唐新林，电话：85012060。

2.机关党委对各支部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，并组织评审，评审结果在机关党委网站公示。

3.将机关党委推荐结果上报人事处。

机关党委

2023年6月29日